

“社学即官办初等教育”说质疑

王 日 根

读陈剩勇先生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上发表的《清代社学与中国古代官办初等教育体制》一文，颇有收获，但也有一些疑点，现提出来向陈先生与同行们求教。

陈先生文中认为社学与义学是官学，我以为社学与义学由官府倡导，并非意味着就由官府来办，因而说其是官办就不免牵强，特别是社学与义学不像州县学那样在各州县都有较固定的设置，而是显示出较大的地域差异性，这更表明这些社学与义学决不仅仅是官府力量的产物。从贯彻封建政府的意旨方面看，中原地区按理应较南方地区贯彻得更好些，但中原地区的社学与义学较为稀疏，显然与地方经济实力有关，也与文化传统有关。在江南地区，社学与义学发展兴盛，与该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商业的发展有时与文化的发展有相辅相成的关系。笔者曾在《论明清时期的商业发展与文化发展》^①一文中作过论述。陈先生统计了浙、闽、赣三省社学设置情况：福建省县均有社学9所，江西省县社学仅均有4.3所，浙江省县社学均有5所。其后陈先生提出“这种数量的差距并不能用来说明清代江南地区官办初等教育的发达程度”。我以为这种结论缺乏史料依据。陈先生又说：光绪《福建通志》中记载的将乐县有86所社学“要么属于官办民助，要么就是地方官为邀功请赏而谎报的虚假现象。如果属于前者，这些州县所建社学的大多数就应当划归民办学校，而不属于本文讨论的官办初等教育机构了”。这段话显然有些不好理解，读者几乎无法弄清作者是要说社学是官办还是民办，再有说是为“邀功请赏而谎报”亦带有猜测口吻。我们查将乐县历任官员中几乎无人因此而立过功并升过官，官府也没有颁布过对社学大发展的县给予表彰的具体政策。在接下去的文章中，作者就似乎肯定福建有虚报现象，而浙江、江西的数字却是“平实”的。在对浙江的统计中，作者发现数据亦有悬殊的情况，便断言是统计口径不一所致。我不禁要问，为什么在浙江是统计口径不一，在福建就不是统计口径不一呢？在福建是浮夸，

^① 《厦门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在浙江就不是浮夸呢?既然多办社学可以“邀功请赏”,为什么“其他三县(指武宁、庐陵、南城)很可能只是把乡镇里社的社学列入了统计数字”?这种有意隐匿又是为了什么呢?我以为福建社学数多一方面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比较尖锐,城市手工业工人不断反抗斗争,农村的“佃变”此起彼伏,亦即阶级分化比较激烈,有不少富户不得不“自愿”捐助学田,以缓解这种对立,官商的捐助又倡导了一种“乐善好施”的社会风气,这也推进了各地许多社会事业的发展。再者,也因为福建山多田少,居民点分散,社学的分布亦较为分散,规模亦或很小。这里的人们还较早就认识到“学校,王政之大务,自古人才用世,造就于学校者居多,而风俗之成亦必自学校始,此后世明君贤臣与良有司所以尽心焉而不敢忽也”^①。在福建兴学成为社会中许多阶层的共同行动,所以才会有“海滨邹鲁”的称号。社学数多是不值得奇怪的。

作者又转入“山西、陕西、山东”三省,结果发现“中原内地各省与江南地区在官办初等学校设立上存在的差距,实际上也是清代中国各个地区之间传统教育发展水平不平衡状况的一个反映”。这个结论我是同意的,可是联系到前面作者在比较福建、江西、浙江的社学数据时所说“可以肯定地说,清代闽、浙、赣三省各县所设社学在总量上的悬殊,实乃统计口径不一或浮夸虚报因素使然,而不能简单地归之于各省间官办教育发达程度的不同”。两个结论互相对立,实难自圆其说。

在第二部分,作者认为“义学”是清政府在边疆推行“改土归流”措施的一个副产品,是为了招收土司子弟入学就读,把儒家伦常秩序推广到化外之地。我们知道,“改土归流”是雍正时推行的,但作者接着又说在顺治、康熙时就有了“义学”制度,雍正只不过是承继了这一制度。可表3中栏内却明明写的是社学,为何表名是“义学设置情况”而在表中却是“社学数”呢?看下面的行文得知在边疆似乎是既有社学,又有义学,义学与社学怎样区分,作者没有给我们提供答案。依据我对史料的认识,社学与义学在汉族地区都有设置,有的是先有社学,后改为义学,如福建南平有社学四所,“一在东威武楼坊,因废改立东门外,康熙壬辰年毁,知府任宗延署县龚负重建,今废。一在西郊画锦坊,今废基存。一在南钦像堂坊,今废失管。一在北紫芝岭坊,嘉庆六年将倾,县学重建,又置学田租银16.24两,为社师修脯勒碑府仪门外,又云盖里鸠源社学一所,嘉靖间郡守欧阳铎建,推官徐阶为之记,今废,遗址失管,有罗心尧社学记载入艺文。”^②由此可见,社学经常是由身任一地的地方官为教化之兴而建的,经官府备案,但操办者却可能不是县官,其发展也有较大的自主性。看南平的义学,据记载,清光绪七年知府张国正改设城内四义学,“聘贡生为师,定每塾全年束金钱五十千文,一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五《学校》。

② 民国《南平县志》卷八《学校志》。

设府署左义学内,其三塾分设东门西门北门附近之处,无定所”^①。可见,义学都设在县城之内,时间是光绪年间。在这一部分的最后一段,作者说:“从学校规模看,清朝政府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义学(社学)其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在大多数地方,往往只有教读一人,学生一、二十人……又如云南省,该省所设义学从数量上看虽不少,但规模却十分有限,其中有些义学每年从官府获得的资助仅只有束修银十余两,只够聘请一名教师的开支,这类学校之简陋由此可以想见。”这条资料从反面可以说明官府在社学或义学方面无法全面管理,民间的力量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也正因此,各地社学(义学)才显示出很大的差异。

陈先生认为:清代社学(义学)的官学性质主要体现在办学宗旨、教学内容、管理体制、塾师和办学经费的来源等方面。首先看办学宗旨,按陈先生的逻辑,“推行教化,通过儒学经书、朝廷律令的传授宣传,使百姓庶民驯好礼义,服膺儒学伦常纲纪,从而达到移风易俗,稳定乡村社会和边疆地区社会秩序的目的”,就是官学的追求,似乎民办学校就不能有与官府意旨一致的追求,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我们不可否认社学、义学实际上成为官学的延伸,成了科举考试的又一后备力量,但并不一定就非要是官办的才有这一要求。其次,说到教学内容与官学、府州县学较为一致,这也不一定非要是官学才可以这样做。再说到办学经费,即“修建校舍,聘请塾师,购置书籍文具费用以及义学和一部分社学学生的伙食费等”,一般均由府、州、县、厅各级政府提供,但具体的开支渠道,作者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直接从地方公项中支出。(二)由府、州、县政府专门拨出一定面积的官田做学田。(三)由地方官员捐资。从作者前文的描述中,我们已知道前两项支出在许多地方实际是付之阙如,许多是靠最后一项来维持的。作者说这类社学(义学)“其性质已接近民间捐资兴建的义塾,具有官办民助性质”。作者前文也说过这类学校实可划入民办学校。我们觉得官府确实曾很希望全面管好这些学校,使之成为官办,清政府在里甲、保甲制度上也都有着同样的追求,但客观情况却是清政府已力不从心,官办的许多事业都因政府财政的紧缺或管理的松弛而无法兑现,故而许多官办的事业转为民办是清代的一般趋势,学校当是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种。笔者在《论明清时期福建民办社会事业的发展》^②一文中也作过论述。

在第四部分,作者说:“清代社学、义学的教师和学生均由地方官编制名册,纳入官学的管理体制中进行统一的管理。”我以为这并不能说明社学、义学就是官学,民办学校也不能游离于封建官府的管理之外,这是最简单的道理。对于这类民间办学,封建官府作出一些政策规定包括对社学教师的奖罚措施亦当是情理中事。

① 民国《南平县志》卷八《学校志》。

②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

在结语部分，作者说：“从中央国子监到地方府、州、县各级官学只有考课而无教学，官学的学生，即所谓‘贡生’、‘生员’等，也就变成了一种具有特定政治经济权力的身分或社会地位，而不表示其为在校就读的学生。在州、县以上各级儒学丧失教学功能而徒具‘学校’之名的虚设机构的情况下，社学、义学作为清代官办的初等教育机构却一直较好地行使着学校的教育职能。”作者深深地为“晚清以来中国现代化的倡导者在兴学堂、废科举、建立新式教育体制的过程中，却没有对这个在晚清犹存的官办教育体制进行改造和利用，而任其废弛寝衰，以致后来的历史学家都不知清代有社学（义学）这一事实”而大加惋惜。他又引用美国学者吉尔伯特·罗兹曼在其主编的《中国的现代化》一书中的论点说，中国传统教育中有许多潜在的东西本是值得继承的。罗兹曼的论点在时下的中国学者中也早已形成共识，但作者在文章的结尾却又自己否定了自己认为值得继承其潜在优点的观点，列举了社学（义学）中许多落后的东西，并最后总结说：“因此，无论从教育目的、教学内容、学校规模、教学设施、教育方式和师资校舍等方面看，要把清代社学、义学改造成传授新知识、新技术和培养现代民族精神的新式小学，其困难都是显而易见的。”这样就更让读者迷茫，真不知作者到底是不是认为社学（义学）“是传统走向现代化变革之路的遗产之一”，或到底是不是因为“其困难”而应“任其废弛寝衰”呢？还有作者说州县以上各级儒学丧失教育功能而成为徒具“学校”之名的虚设机构，亦恐有偏颇之嫌。作者说后来的历史学家都不知清代有社学（义学）这一事实，亦未免言之过甚，不符合事实。

我们以为，清代社学（义学）是清政府为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安定社会秩序而积极倡导的一种教育发展模式，它力图通过政府的倡导与各方面的集资来达到目的，有的地方官在政府财力允许的前提下也曾积极倡办，但因社学、义学的设置，经费、管理并没有制度化，故不仅各地社学、义学数量悬殊，而且许多社学、义学亦屡经兴废，有些地方因为官僚阶层积极倡办，新兴的商人阶层积极呼应，其他阶层也尽力支持，社学、义学便形成燎原之势，也有些地方因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制约而少有兴作，应该说在社学、义学的发展过程中，包含了官府与民间两方面的努力，有时民间力量反而更大。社学、义学的发展扩大了社会上人们的受教育面，这当是其积极作用，它们秉承传统教育的意旨，几乎成了官学的延伸与科举人才的后备基地，这也是时势所使然，应辩证地加以分析。罗兹曼认为中国传统教育中许多潜在的东西值得继承，当亦包括科举制度中的合理成分以及传统教育中官民办办教育事业等方面，国家把正规的初级学校交由民办也不是无稽之谈。

（责任编辑：顾 石）

〔作者王日根，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教授。〕